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絲路投資

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Success Seve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太平基業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SUCCESS SEVEN LIMITED(作為要約人)

就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SUCCESS SEVEN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無條件強制全面現金要約截止；

(2)要約接納水平及結果；及

(3)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長城環亞融資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截止

太平基業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接獲涉及205,324,703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1%)之有效接納。計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要約項下涉及205,324,703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合共2,915,127,526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32%)。

要約之清償

就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之款項(減去有關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已經或將會盡快惟無論如何於登記處收到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必要文件以令要約項下之接納為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之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要約之股東(寄往接納表格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應付款項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公眾持股量

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後，954,975,124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68%)將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董事及董事已共同及各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可能包括以配售方式減持其於本公司之部分權益，將之配售予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或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股份達致足夠公眾持股量，從而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不少於25%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由要約截止時起為期三個曆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採取適當步驟，恢復必要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發表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所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布，太平基業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接獲涉及205,324,703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1%)之有效接納。計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要約項下涉及205,324,703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合共2,915,127,526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32%)。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間接擁有(i)合共2,709,802,823股股份(包括該合夥持有之2,129,143,068股股份及Allied Summit持有之580,659,75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02%；及(ii) Allied Summit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

於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間接擁有(i)合共2,709,802,823股股份(包括該合夥持有之2,129,143,068股股份及Allied Summit持有之580,659,75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02%；及(ii) Allied Summit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於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考慮已接獲要約項下涉及205,324,703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待登記處妥為登記要約股份之轉讓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a)合共2,915,127,52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32%；及(b) Allied Summit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68%仍然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假設可換股票據並無轉換，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結構：

	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 要約人	—	—	205,324,703	5.31
— Allied Summit (附註2)	580,659,755	15.00	580,659,755	15.00
— 該合夥	<u>2,129,143,068</u>	<u>55.02</u>	<u>2,129,143,068</u>	<u>55.02</u>
小計	2,709,802,823	70.02	2,915,127,526	75.32
其他公眾股東	<u>1,160,299,827</u>	<u>29.98</u>	<u>954,975,124</u>	<u>24.68</u>
總計	<u>3,870,102,650</u>	<u>100.00</u>	<u>3,870,102,650</u>	<u>100.00</u>

附註：

1.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上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2. Allied Summit持有可換股票據，而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可發行之轉換股份最高數目為10,912,000,000股。

除於合共2,709,802,823股股份(包括該合夥持有之2,129,143,068股股份及Allied Summit持有之580,659,755股股份)之間接權益、可換股票據及要約項下涉及合共205,324,703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i)於要約期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任何股份權益；或(ii)於要約期內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之清償

就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之款項(減去有關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已經或將會盡快惟無論如何於登記處收到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必要文件以令要約項下之接納為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之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要約之股東(寄往接納表格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應付款項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公眾持股量

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後，954,975,124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68%)將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董事及董事已共同及各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可能包括以配售方式減持其於本公司之部分權益，將之配售予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

自之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或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股份達致足夠公眾持股量，從而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不少於25%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由要約截止時起為期三個曆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採取適當步驟，恢復必要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Success Seven Limited
董事
姜建輝

承董事會命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九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九華先生及楊少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敏滔先生、鄭楨先生及杜朗加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涉及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各自所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姜建輝先生及蔡偉賢先生。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涉及董事及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